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490/13-14(02)號文件

檔號：CB4/PL/ITB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2014年3月27日舉行的特別會議

有關流動電視服務發展的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提供有關流動電視服務發展的背景資料，並綜述議員在過往的討論中曾表達的意見和關注事項。

背景

2. 流動電視服務發展標誌着多媒體匯流，可在節目的內容和編排上給觀眾更多選擇，這類服務在香港的廣播和電訊業界的發展勢頭漸趨強勁。本港除有線和衛星電視服務已數碼化外，數碼地面電視服務亦於2007年12月正式推出。第三代流動電話技術和流動電話已能接收以串流方式傳送的多媒體內容(稱為"串流類流動電視")，不過在海外市場，以點對多點廣播技術作流動傳輸(稱為"廣播類流動電視")的技術亦在迅速發展中。部分本地營辦商亦曾對這些技術進行技術測試。廣播類流動電視把視聽內容傳送至流動器材，更能善用頻譜，但需要編配額外頻譜。

3. 為利便流動電視服務在本港推出，政府當局於2007年初進行了第一輪諮詢，就本港引入和規管商業流動電視服務徵詢公眾和業界的意見。諮詢工作集中於4項主要規管事宜，即頻譜供應、頻譜編配、頻譜指配及發牌安排。鑒於第一輪諮詢期間大部分回應者均支持本港盡早引入流動電視服務，多間廣播及電訊服務營辦商亦表明有意推出流動電視服務，政府當局擬備了廣播類流動電視服務的推行框架草案，並在2008年初進行第二輪諮詢。

4. 據政府當局表示，在第二輪諮詢中，大多數回應者都接受建議的推行框架。多個本地廣播及電訊服務營辦商表示有興趣提供廣播類流動電視服務，有些更已在前電訊管理局(自2012年4月1日起由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下稱"通訊辦")取代)的協助下，測試不同的流動電視技術。政府當局其後於2010年2月公布推行框架，流動電視服務頻譜的拍賣亦於2010年6月舉行。相關頻譜由China Mobile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下稱"CMHKC")投得，該公司隨後獲發綜合傳送者牌照，以提供廣播類流動電視服務。

過往的討論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5. 在2009年1月12日舉行的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下述事宜：流動電視服務發展的擬議推行框架；擬議拍賣安排；關乎拍賣相關無線電頻譜、頻帶III(174 - 230兆赫)和特高頻頻帶(470 - 806兆赫)內的數碼頻道的立法修訂；以及透過拍賣徵收頻譜使用費。簡介的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CTB(CR)9/19/14(08)Pt.4)。

6. 政府當局指出，擬議推行框架規定，本地廣播類和串流類的流動電視服務內容應受一般法例，而非《廣播條例》(第562章)規管。為實行自我規管，業界須在流動電視服務開展前制訂提供該類服務的業務守則。除其他條文外，守則應訂明限制接收的規定，以維護公眾道德和保護兒童。

7. 事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擬議的推行框架，以便在本港推出流動電視服務，亦支持拍賣相關頻譜，俾能為觀眾提供更多元化的多媒體服務。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認為，當局建議的寬鬆規管流動電視服務方案是朝正確方向邁進一步，使節目得以多元化，讓市民有更多種類節目選擇。另一些委員關注到小型機構和新進營辦商不會有財力支付高昂的牌照費。這些委員認為透過拍賣指配頻譜對大財團有利，但會阻礙財力有限的團體進入市場。

有關研究發放流動電視服務頻譜及相關事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8. 為使當局可透過拍賣方式發放相關無線電頻譜及頻帶III和特高頻頻帶內的數碼頻道，當局於2009年2月6日將《電訊條例》(第106章)下3條附屬法例刊憲，並於2009年2月11日在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以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立法程序。內務委員會其後成立小組委員會，審議該等附屬法例。相關規例於2009年4月3日開始實施。

9. 在小組委員會商議的過程中，部分委員建議應考慮納入若干準則，例如節目內容和質素，作為牌照責任／條件，以助保證節目水準。政府當局表示，流動電視服務是新興而比較個人化的服務。流動電視節目編排和節目內容會受一般法例規管(例如《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第390章)及《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亦須依循業界公布的業務守則自我規管。因此，當局建議採用較寬鬆的規管方式，讓流動電視營辦商以流動電視市場為對象，提供多元化的節目。

10. 小組委員會察悉，鑒於市場發展和新科技推陳出新，日後或會出現能夠同時支援特高頻頻帶和頻帶III的綜合手提器具。在市場主導及科技中立的原則下，市場可選擇廣播類流動電視服務的技術制式。小組委員會引述海外市場的經驗，認為政府當局應就如何選擇技術制式提供指導，以保障公眾利益、成本效益及妥善使用頻譜。

最近發展

11. 在2013年12月20日，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下稱"香港電視網絡")完成收購CMHKC 100%股權。同日，香港電視網絡公布有關推出流動電視服務的計劃。

在2014年3月10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事項

12. 在2014年3月10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討論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續期事宜，一名委員表示，據他所知，《廣播條例》規定，任何擬供或可供由超過5 000個指明處所組成的觀眾接收的電視節目服務，其提供者須領有免費電視牌照。

他詢問，香港流動電視網絡有限公司(下稱"香港流動電視網絡")¹提出轉換至覆蓋超過5 000個指明處所²的新傳送制式的建議，會否使該公司無法由2014年7月起提供擬議的流動電視服務。

13. 政府當局及通訊事務管理局(下稱"通訊局")表示，香港流動電視網絡持有根據《電訊條例》發出的綜合傳送者牌照，獲准提供流動電視服務。香港流動電視網絡的綜合傳送者牌照附表1第1.1段指明，廣播類流動電視服務指利用數碼廣播技術在附表3指明的頻率傳送電視節目服務，以供在本港的移動地點接收其服務。該附表第2段進一步指明，該牌照未有批准持牌人利用附表3指明的頻率提供任何固網服務，該牌照亦未有批准持牌人提供任何須根據其他條例領有牌照的服務。

14. 政府當局及通訊局進一步表示，香港流動電視網絡擬轉換其傳送標準，由一向採用的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標準，轉換至數碼地面多媒體廣播(下稱"DTMB")(即現有免費電持牌機構在本港提供數碼地面電視服務時所採用的相同標準)。就香港流動電視網絡擬轉換其傳送標準至DTMB，政府當局已向該公司表示，此轉換的結果會令本港超過5 000個指明處所的觀眾接收到其流動電視服務，香港流動電視網絡因而需要根據《廣播條例》的規定，領有免費電視牌照及／或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下稱"收費電視")牌照。

15. 由於香港流動電視網絡現時並未持有免費電視牌照或收費電視牌照，政府當局已向該公司表示，如該公司欲採用DTMB提供流動電視服務，但又未能確保其電視服務不會被超過5 000個指明處所的觀眾接收，該公司則必須根據《廣播條例》取得所需的牌照。政府當局強調，任何公司，若擬提供的服務須按照《廣播條例》領有牌照，則縱使該公司已持有綜合傳送者牌照，並不會因而獲豁免申領《廣播條例》下的牌照。通訊辦和香港流動電視網絡正透過律師處理此事。

擬議急切口頭質詢

16. 在2014年3月14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毛孟靜議員徵求內務委員會主席同意，讓她可在2014年3月1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議事規則》第24(4)條就香港流動電視網絡提供流動電視服務一事提出急切口頭質詢。該項建議不獲內務委員會支

¹ CMHKC於2013年12月20日被香港電視網絡收購，並於2014年1月10日重新命名為香港流動電視網絡。

² 根據《廣播條例》第2條，"指名處所"指在香港的任何住宅或酒店房間。

持。毛孟靜議員其後於2014年3月16日根據《議事規則》第24(4)條就同一事項提交急切口頭質詢，並於2014年3月17日遭立法會主席拒絕受理。

最新情況

17. 鑒於公眾關注到香港電視網絡在近期的新聞簡報會中提出有關香港流動電視網絡提供廣播類流動電視服務的事宜，事務委員會將於2014年3月27日舉行特別會議跟進此事。

相關文件

18. 相關文件一覽表連同其超連結載於：
http://www.legco.gov.hk/database/chinese/data_itb/itb-fixed-and-mobile.htm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4年3月26日